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693号

申请人：陈克勤，男，汉族，1977年7月13日出生，住址：湖北省监利县。

委托代理人：范新春，男，广东首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睿戈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燕岗街25号之1二层自编203室。

法定代表人：廖世钦，该单位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边磊，男，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詹人杰，男，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陈克勤与被申请人广州睿戈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双倍工资、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克勤及其委托代理人范新春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边磊、詹人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0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90068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非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96512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违反一案不再受理原则，申请人就案涉仲裁请求已向案外人广州市越秀区古贝街服饰商行主张过权利，同时，申请人也有就案涉仲裁请求向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相应诉讼，正在审理当中；二、结合申请人签订的临时帮工协议，申请人由广州市越秀区古贝街服饰商行法定代表人雇佣，二者构成劳务关系，2023年4月起申请人与广州市越秀区古贝街服饰商行存在劳动关系，有穗越劳人仲案〔2023〕2355号案生效裁决确认；三、本案双方提交的证据均与我单位无关，我单位与广州市越秀区古贝街服饰商行是两个不同的用人单位，二者互相独立，用工及经营范围不相同，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四、申请人的第一项仲裁请求已经超过一年仲裁时效，且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五、穗越劳人仲案〔2023〕2355号案件中已经认定申请人与广州市越秀区古贝街服饰商行存在劳动关系，但未支持申请人提出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申请人本案无证据证明我单位存在违法解雇的情况或案外人存在违法解除的情况，申请人的第二项仲裁请求不应得到支持。综上，恳请仲裁委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在 2010 年通过招聘入职广州市海珠区古贝街制衣厂从事服装样板工作，该厂由廖世钦和刘丰丽夫妻 2 人共同经营管理，该 2 人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注销广州市海珠区古贝街制衣厂后随即成立被申请人，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又另成立了广州市越秀区古贝街服饰商行，上述两单位对其进行混同用工，其一直工作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中途从未离职。申请人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关于用工情况的主张：1. 银行流水，该证据显示 201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用户“刘丰丽”每月向申请人转账数额相当的款项；2. 微信记录，该证据显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用户“财务-黄**”与申请人沟通月度考勤和工资支付事宜，并向申请人发送月度考勤表及工资表，其中工资表表头载有“古贝街员工工资表”字样。2023 年 8 月 1 日，申请人向用户“廖世钦”表示其在公司服务多年，如今被辞退，提出让对方发放半月的辞退费。“廖世钦”回应可以。被申请人确认上述证据。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主营业务是电商销售，不存在打版需求，刘丰丽经营广州市越秀区古贝街服饰商行，属于档口销售，廖世钦与刘丰丽各自经营业务，“古贝街”是廖世钦个人注册的商标。

经查，被申请人提交、经申请人确认的穗越劳人仲案〔2023〕2355 号仲裁裁决书显示，陈克勤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向广州市越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主张其于 2010

年9月1日入职广州市越秀区古贝街服饰商行,最后工作至2023年7月31日,要求广州市越秀区古贝街服饰商行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及非法辞退双倍赔偿金,广州市越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结合广州市越秀区古贝街服饰商行于2023年4月28日注册成立的事实,认定陈克勤与广州市越秀区古贝街服饰商行在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并认定该案现有证据未显示广州市越秀区古贝街服饰商行已对陈克勤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对陈克勤关于非法辞退双倍赔偿金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另申请人确认其与广州市越秀区古贝街服饰商行在2023年9月16日签订了《临时帮工协议》,该协议载有经双方多次沟通下,陈克勤自愿放弃入职广州市越秀区古贝街服饰商行全职上班,同意改成临时帮工模式等内容。本案庭审中,申请人表示其当初不清楚单位之间的关系,其通过网上查询“古贝街”,结果只有广州市越秀区古贝街服饰商行,故此仲裁向广州市越秀区古贝街服饰商行主张有关权利。另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被申请人于2019年3月20日注册成立。

本委认为,人身隶属性是劳动关系的重要特征。结合本案查明的现有证据可见,申请人2015年10月至2023年9月期间由刘丰丽按月支付劳动报酬,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期间接受以“古贝街员工”名义的考勤及工资结算管理,经广州市越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审查认定,申请人与案外人广

州市越秀区古贝街服饰商行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本案没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及认定事实被推翻。现本案没有证据证明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申请人提供劳动对象、接受管理主体、工作内容以及支付劳动报酬主体存在变化，从而无法有效证实刘丰丽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期间，支付申请人月劳动报酬以及进行考勤、工资结算管理的行为属于履行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的用工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依据不足，本委不予采纳，遂对申请人本案全部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